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,779,33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,529,330 元。
2	第十八条	第十八条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回购注销股本 250,000 股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9,779,33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9,529,33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其他条款不变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